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4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发布2018年半年度业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海尔电器,股票代码:01169.HK。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其43.69%的股权)将于2018年8月29日收盘后发布其2018年半年度业绩。

提醒各位投资者届时关注海尔电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7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5)。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8年8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7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关于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8月30日起,兴业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216/006217)。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61
-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 网址:www.cib.com.cn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 网址:www.qhkyfund.com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摘要: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8年8月27日、8月28日、8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告2018-069、060)。除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被司法保全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8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刚泰集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15民初765、756号民事判决书,因保全需要,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股息,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64,920,857股,限售流通股100,502,512股。冻结期限自2018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7日止。

2、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诉刚泰集团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15民初49944号民事裁定书,因保全需要,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2,807,903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96,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本次被冻结股份数为165,423,369股,占其持股84.61%,占公司总股本11.11%;轮候冻结股份数为2,807,903股,占其持股1.44%,占公司总股本0.189%。

本次被冻结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刚泰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相关股份的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34次工作会议审核,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8年7月12日获得有条件通过。

本次交易原依据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22号和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23号《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要求,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起至2018年8月30日止。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届有效期,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以2017年12月31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本次评估加期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的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22号和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23号评估报告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仍为85,399.47万元。

补充评估简要情况说明如下:

卓信大华以2017年12月31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威源民爆100%股权和江铜民爆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57号和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58号《评估报告》,威源民爆100%股权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6,959.90万元,较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133.75万元;江铜民爆100%股权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0,833.49万元,较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2,260.17万元。

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57号和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58号《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临074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34次工作会议审核,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8年7月12日获得有条件通过。

本次交易原依据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22号和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23号《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要求,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起至2018年8月30日止。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届有效期,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以2017年12月31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本次评估加期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的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22号和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23号评估报告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仍为85,399.47万元。

补充评估简要情况说明如下:

卓信大华以2017年12月31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威源民爆100%股权和江铜民爆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57号和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58号《评估报告》,威源民爆100%股权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6,959.90万元,较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133.75万元;江铜民爆100%股权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0,833.49万元,较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2,260.17万元。

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57号和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58号《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18临075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34次工作会议审核,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6-00044号和大信审字[2018]第6-00045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8]第6-00002号)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22号和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23号)均已届有效期,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6-00100号和大信审字[2018]第6-00101号《审计报告》、大信阅字[2018]第6-00003号《备考审阅报告》、卓信大华华评字(2018)第1057号和大信审字[2018]第1058号《评估报告》。

公司据此对2018年7月25日披露的《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现就本次对重组报告书的重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称同释义及《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1、补充披露了卓信大华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加期评估情况,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第七节 威源民爆评估情况”/八、补充评估情况”/“第八节 江铜民爆评估情况”/八、补充评估情况”;
-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加期审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6-00100号、大信审字[2018]第6-00101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8]第6-00003号),对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威源民爆”(七)威源民爆控股、参股公司情况”、“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威源民爆”(九)威源民爆主要财务状况”、“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江铜民爆”(八)江铜民爆主要财务状况”、“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江铜民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等章节;

3、对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固定资产状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威源民爆”(八)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和“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江铜民爆”(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4、对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5、对标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采购和销售等业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6、大成国资公司的注册地址以及威安爆破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内容更新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威源民爆”(七)威源民爆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7、对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鉴于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资金”)因自身原因退出投资基金,为达到投资基金的设立目标,支持投资基金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智慧投资退出完成后向投资资金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67号)。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投资资金已取得共青城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出资单位	合伙性质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100	100%
杭州兰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	普通合伙人(国有自然人)	货币	100	100%	100	100%
江西恒发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0.00%	2,000	20.00%
江西恒发投资(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0.00%	3,000	30.00%
江西恒泰投资(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0.00%	3,000	48.00%
南昌智投投资管理有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00	18.00%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资金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8-05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适应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办理。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定价原则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45.00元)。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37,300,000股,若以回购价格上限45.00元/股全额回购30,000万股计算,预计合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7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行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一)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期间或业绩报告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按照复牌后顺延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

九、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区间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37,300,000股,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10,000万元至3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5.00元/股的条件下:(一)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30,000万元测算,假设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98%,则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6,666,667	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300,000	100.00	330,633,333	98.02
总股本	337,300,000	100.00	337,300,000	100.00

(二)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10,000万元测算,假设本次回购2,222,22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则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222,222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300,000	100.00	335,077,778	99.34
总股本	337,300,000	100.00	337,300,000	100.00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四)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五)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回购期间内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十二、回购期间内不存在投资风险

(一)在回购期限内,不排除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回购期间部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员工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四)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传票通知,并诉讼通知,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涉案材料。公司在收到诉讼材料及相关内容后进行核实,现将诉讼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
1	江铜民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南红文化、南昌少忠	4,726.98	江铜民爆法院	2018-7-20	2018年4月10日,中南红文化向江铜民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726.98万元,并签订《买卖合同》,约定货款在2018年7月18日前全部付清。截至2018年7月18日,中南红文化尚未足额支付货款2,726.98万元,经多次催讨,仍未支付。江铜民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遂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货款本金4,726.98万元,并支付利息4,726.98万元(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7月18日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原告主张的日万分之五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江铜民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南红文化、南昌少忠	6,300.00	江铜民爆法院	2018-7-31	2018年5月30日,中南红文化与被告江铜民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货款在2018年7月22日前全部付清。截至2018年7月22日,中南红文化尚未足额支付货款2,726.98万元,经多次催讨,仍未支付。江铜民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遂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货款本金6,300.00元,并支付利息6,300.00元(自2018年7月22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原告主张的日万分之五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3	文传	中南红文化、南昌少忠	4,980.00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	2018-7-24	原告与被告中南红文化、南昌少忠共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500万元,期限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止,利率为月息6%。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980.00元,并支付利息4,980.00元(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原告主张的月息6%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4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中南红文化、南昌少忠	32,632.7642	湖南长沙法院	2018-7-22	2018年7月8日,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与被告中南红文化、南昌少忠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32,632.7642万元,期限自2018年7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12日止,逾期罚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未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32,632.7642元,并支付利息32,632.7642元(自2018年7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12日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原告主张的日万分之五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5	恒信	南昌少忠、中南红文化、南昌少忠	3,700.00	江苏高邮法院	2018-7-20	2018年4月17日,原告南昌少忠与被告南昌少忠、中南红文化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500万元,期限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利率为月息6%。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50,177.00元,并支付利息250,177.00元(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原告主张的日万分之五计算);(2)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6	江西恒发投资	南昌少忠、南昌少忠、南昌少忠	2,000.00	无差别	2018-7-22	2018年7月22日,原告南昌少忠与被告南昌少忠、南昌少忠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2,000.00元,期限自2018年7月22日起至2018年10月22日止,利率为月息6%。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2,000.00元(自2018年7月22日起至2018年10月22日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原告主张的日万分之五计算);2.判令被告一、二承担原告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7	江西恒发投资	南昌少忠、南昌少忠、南昌少忠	2,000.00	无差别	2018-7-22	2018年7月22日,原告南昌少忠与被告南昌少忠、南昌少忠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2,000.00元,期限自2018年7月22日起至2018年10月22日止,利率为月息6%。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2,000.00元(自2018年7月22日起至2018年10月22日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原告主张的日万分之五计算);2.判令被告一、二承担原告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8	恒信	南昌少忠、南昌少忠、南昌少忠	3,700.00	江苏高邮法院	2018-7-20	2018年4月17日,原告南昌少忠与被告南昌少忠、南昌少忠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500万元,期限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利率为月息6%。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50,177.00元,并支付利息250,177.00元(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原告主张的日万分之五计算);(2)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9	恒信	南昌少忠、南昌少忠、南昌少忠	3,700.00	江苏高邮法院	2018-7-20	2018年4月17日,原告南昌少忠与被告南昌少忠、南昌少忠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500万元,期限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利率为月息6%。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50,177.00元,并支付利息250,177.00元(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原告主张的日万分之五计算);(2)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0	恒信	南昌少忠、南昌少忠、南昌少忠	3,700.00	江苏高邮法院	2018-7-20	2018年4月17日,原告南昌少忠与被告南昌少忠、南昌少忠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500万元,期限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利率为月息6%。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50,177.00元,并支付利息250,177.00元(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原告主张的日万分之五计算);(2)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1	恒信	南昌少忠、南昌少忠、南昌少忠	3,700.00	江苏高邮法院	2018-7-20	2018年4月17日,原告南昌少忠与被告南昌少忠、南昌少忠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500万元,期限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利率为月息6%。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50,177.00元,并支付利息250,177.00元(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原告主张的日万分之五计算);(2)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其他诉讼情况

注1:“中南红文化”指江西中南红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2:“南昌少忠”指南昌少忠投资有限公司;

注3:截止本公告日,以上案件诉讼进展均为“尚未开庭”。

二、其他诉讼情况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